

邮电职工教育用书

邮政汇兑

方志浩 编 宋忠英申淑清 校订

人民邮电出版社

邮电职工教育用书

邮政汇兑

方志浩编

宋忠英 申淑瀛校订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长安街27号

浙江省邮电印刷厂印刷

人民邮电出版社发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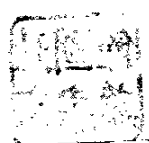
开本: 787×1092 1/32 1982年7月第一版

印张: 8 页数: 128 1982年7月浙江第一次印刷

字数: 182千字 印数: 1——46,000册

统一书号: 15045总·2611—资486

定价: 0.65元



前 言

为适应邮电技工学校教学和邮电企业职工业务技术学习的需要，我局将陆续组织编写一套邮电技工学校试用教材，本书即为其中之一。这套试用教材，主要是供邮电技工学校培训新人员之用，也可作为邮电职工自学用书。

本书的编写和审定工作，由于经验不足，水平所限，虽然作了很大努力，但缺点和不足之处，仍在所难免，望各邮电技工学校师生及邮电企业职工提出批评和指正，并把意见寄给我们，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

邮电部教育局

1981年4月

编 者 的 话

本书是根据现行“国内邮政汇兑业务处理规则”、“邮政汇兑稽核办法”及“邮电局汇兑会计核算办法”等规定编写的。为了做到理论与生产实践相结合，除介绍国内邮政汇兑业务的基本知识和各项规定外，并着重介绍了贯彻执行邮政汇兑业务制度的具体要求、先进经验和实际操作方法。

在编写中，上海市邮电管理局教育处、邮政处给予了大力支持，上海市邮政局郑国安同志协助收集和整理资料，最后又经邮电部邮政总局宋忠英、申淑清同志校订，特此一并致谢。

由于个人水平所限，编写内容如有错漏之处，希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方 志 浩

198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什么叫做汇兑业务	(1)
第二节 邮政汇兑业务的特点和意义	(1)
第三节 邮政汇兑与银行的关系	(3)
第四节 邮政汇兑业务的处理方式	(6)
第五节 邮政汇兑业务的检查和稽核制度	(7)
第六节 邮政汇兑业务的基本规定	(12)
第七节 用户怎样使用汇兑业务	(21)
第八节 邮电企业和汇兑工作人员的责任	(23)
第二章 汇兑营业	(26)
第一节 怎样做好汇兑营业工作	(26)
第二节 普通汇款的收汇	(31)
第三节 电报汇款的收汇	(54)
第四节 汇款的兑付	(64)
第五节 营业日终的票款结算	(72)
第三章 汇兑业务的检查	(91)
第一节 怎样做好汇兑业务检查工作	(91)
第二节 出口普通汇款的检查和处理	(93)
第三节 出口电报汇款的检查和处理	(98)
第四节 进口普通汇套的检查和处理	(102)
第五节 进口汇款电报的检查和处理	(118)
第六节 汇兑凭证的审核	(128)
第七节 汇兑凭证的上报	(142)
第四章 投递和送汇	(149)

第一节 汇款通知的投送	(149)
第二节 送汇的处理手续	(151)
第五章 汇款的查询、退汇、改汇、补副和补兑 或收还的处理	(157)
第一节 汇款的查询	(157)
第二节 汇款的退汇	(166)
第三节 汇款的改汇	(174)
第四节 汇款的补副	(179)
第五节 汇款的补兑或收还	(186)
第六章 汇兑稽核	(190)
第一节 汇兑稽核的任务	(190)
第二节 汇兑稽核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处理	(201)
第七章 汇兑资金的管理	(210)
第一节 汇兑资金的调拨与结算	(210)
第二节 汇兑周转金的核定	(219)
第三节 汇兑资金的检查	(221)
第八章 空白汇票的管理	(225)
第一节 空白汇票的请领和点收	(226)
第二节 空白汇票的保管、登记和核发	(229)
第三节 空白汇票使用情况月报表的编制	(235)
第九章 汇兑档案的管理	(241)
第一节 汇兑档案的用途	(241)
第二节 汇兑档案的保管方法	(242)
第三节 汇兑档案保管期满的处理	(246)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什么叫做汇兑业务

在人们日常生活和各种社会活动中，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机关、企业、工厂、商店、团体等单位之间，以及单位与单位之间，经常会发生经济上的往来和款项收付活动。这些往来和活动，如果双方在同一地点，就可以当面办理，如果双方分处两地，就会受到地点、时间以及款项的携带和安全等种种条件的限制，不可能都当面办理。于是产生了一种专门为沟通异地之间的经济往来和款项收付活动服务的业务，即汇兑业务。

所谓汇兑业务，就是由承办汇兑的机构，在甲地接受汇款人的委托，收进汇款后，通知设在乙地办理汇兑的机构，将款项如数付给指定的收款人。其特点是：不直接运送现金，而是由设在两地的机构，采用汇兑凭证通知和内部结算的方式来完成的。

汇兑业务是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而相应发展的。汇兑业务的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一定的作用。

第二节 邮政汇兑业务的特点和意义

汇兑业务是一项货币收付的经济工作，在我国是应由人民银行来办理的业务。那么，邮政为什么要办理汇兑业务呢？这

主要是邮政具有适宜办理汇兑业务的一些条件：

一、机构普遍。办理汇兑业务，首先需要在两地设有机构才能通汇。机构越多，越普遍，通汇的范围就越广泛，就越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和机关、团体等单位的需要。邮政机构遍布于全国各地，无论城市、农村、山区和边疆，都设有邮政局所。因此，利用邮政机构普遍的特点来办理汇兑业务是很合适的。

二、传递迅速。汇兑是采用汇兑凭证通知和内部结算方式来完成的。办理汇兑的机构（包括人民银行）接受汇款人的汇款后，都需要将汇兑凭证通知等通过邮运传递，才能送到付款的机构，再由付款机构通知收款人领取汇款。邮政担负着全国各地邮件的传递任务，有着完善的邮递通信网路组织和设备。因此，在办理邮件传递投送的基础上，来办理汇兑业务，不仅节约人力、物力，而且传递迅速，更能适应用户的需要。

三、接触面广。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有很大部分的汇款是城市、农村、山区和边疆之间相互汇来汇去的。它的特点是：汇款笔数多，金额小，地区分散。所以要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汇款的需要，做到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地将汇款通知逐笔投交收款人，又能使收款人就近领取汇款，其任务是非常繁重的。充分利用邮政与人民群众的接触面广，机构普遍，投送邮件深入农村、山区、边疆等有利条件，可以较好地完成办理汇兑业务的任务。

由于上述原因，在国家的统一安排下，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与邮电部门协作配合，合理分工，共同办理国内汇兑业务。

现在邮政汇兑已成为邮电企业一项重要的业务。它不仅沟通了人民群众异地之间的经济往来，而且还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一、邮政汇兑业务承担了大量的个人赡家汇款，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生活问题。有了邮政汇兑，不但使他们的日常经济生活得到保证，而且使数以千万计服务在祖国四面八方的工人、农民、战士、干部以及工程技术人员等能安心工作，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二、由于邮政汇兑收进的款项能及时地存入银行，兑付的款项可以向当地银行支取，这样能使货币在全国各地加速流通，不致在收、付过程中被积压起来，有利于人民银行对货币的管理，而且可以减少货币的发行。

三、邮政汇款自收汇到兑付，其中要相隔一定的时间，从全国范围来看，总有一部分收汇的汇款没有被兑付，也就是说总有一笔为数甚大的资金存在人民银行的汇兑资金户内，可以作为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由银行统一调拨运用。

第三节 邮政汇兑与银行的关系

汇兑是一项银钱收付的业务，它涉及货币的流通和资金的管理，而人民银行则具有发行和流通货币及管理资金的职能。所以，邮政汇兑业务与人民银行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分工方面。邮电部门和银行在汇兑业务上的分工原则是：既要有利于国家货币资金的管理，又要便利广大人民群众及机关、企业等单位使用汇兑业务，使银行与邮电部门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根据这一原则，国家规定银行以办理机关、企业、团体等单位的汇款为主，邮电局以办理个人的汇款为主。为什么这样分工呢？这是由于机关、企业、团体等单位的汇款，一般金额比较大，银行对这些汇款的

用途是否正确，是否符合现金管理的规定，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至于个人的汇款，绝大部分是赡家用款，一般金额比较小，汇款笔数多，汇往地点又很分散，归邮电局办理是比较合宜的。

邮电部与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商订的办理汇兑业务的分工办法主要是：

（一）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团体和人民公社等一切国家和集体单位汇出的汇款，收款人为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团体和人民公社等一切国家和集体单位的，以及收款人为个人属于采购款的，一律由银行办理。

（二）个人汇出的大额汇款，如汇款人自愿或因银行业务关系，要求到银行汇款的，银行也可以办理。银行受理个人汇款的汇费，应按邮电部规定的标准，由汇出银行计收。

（三）个人汇出的汇款，一律由邮电局办理。邮电局办理个人汇款，一概收受现金，不收票据。

（四）“邮电公事”汇款由邮电局办理。但邮电单位的采购款应到银行交汇，不得使用邮电公事汇款。

（五）邮电局在为用户办理“代购”、“代收货价”而发生公对公的汇款，由邮电局办理；汇款金额超过三十元的邮电局可以收付支票。

（六）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团体和人民公社等一切国家和集体单位汇出属于个人的汇款，如因公外出职工的工资、退休金、福利费、出国人员赡家汇款等，汇款单位愿意到邮电局交汇的，邮电局也可以办理。这些汇款超过三十元的也可以收取支票。

二、汇兑资金调拨、结算方面。汇兑的特点是两地之间的款项收付活动不直接运送现金，而是通过内部调拨结算的方式

来进行。全国各地邮电局，一方面接受汇款人委托，收进汇款；另一方面将汇款兑付给收款人。各局的收、付情况不尽相同。有的局汇出的汇款（即收汇汇款）较汇入的汇款（即兑付汇款）为多，这种局常有多余的汇兑资金需要调拨到缺少汇兑资金的局去，叫做“汇超局”。有的局汇出的汇款较汇入的汇款为少，这种局常需要补充汇兑资金，以供兑付汇款之用，叫做“兑超局”。

为了解决汇超局多余的汇兑资金能及时调拨到兑超局去，不影响汇款的兑付，邮电部与中国人民银行商订了“邮政汇兑资金调拨结算办法”。这一办法规定：各地邮电局在当地银行开立“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进行专户结算。凡收入的汇款，应全部存入银行“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内，需要兑付的汇款（包括兑付用的周转金）可以向该专户内提取，存款不足时，可以超额向银行支取（即透支）。各地邮电分支机构向银行存入或提取的汇兑款项，不论是存款余额，还是欠款余额，按月由相关银行与邮电分支机构核对无误后，分别上划到主管的县行与县局结算。各个县局将银行的“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余额，不论是存款余额或欠款余额，与银行核对无误后，按规定上划期限（按季或半年）分别上划到主管的省行和省局进行结算。各省局汇兑稽核部门按月一面将代他省兑付的汇票寄退收汇的省局汇兑稽核部门，一面将代他省兑付的汇款金额，通过银行用托收的办法向相关收汇的省局收还垫付的汇兑资金。这样，通过省际之间汇兑资金的结算，就能使汇超局与兑超局的汇兑资金，经过银行的调拨结算得到调剂。这一办法，对邮电局来说，由于在银行开立了汇兑资金往来专户，保证了汇款的专款专用，省去了汇兑资金的许多汇划工作，而且避免汇超局积压资金和兑超局缺少兑付资金。对银行来说，全

国所有邮电局收汇的汇款，在没有兑付之前，都存在银行里，银行对邮政汇兑资金，既可用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又可对邮政汇兑资金的运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保障收、汇款人的利益。

第四节 邮政汇兑业务的处理方式

汇兑业务的处理方式，一般可分为“票汇”和“信汇”两种。邮政汇兑本来是采用“票汇”方式的，自1959年起，实行汇兑制度改革，才由“票汇”改变为“信汇”。

所谓“票汇”，是邮电局收汇汇款后，将汇票交给汇款人自行用挂号信寄给收款人，收款人收到挂号信后，持汇票到指定的邮电局领取汇款。这种方式从收汇到兑付，汇票不为邮电局所掌握，故又叫做“汇票外走”方式。票汇方式，汇款人交汇汇款时，既要购买汇票，又要寄挂号信，手续麻烦。而且由于汇款人不一定能正确指定取款的局所，往往使收款人不能就近领取汇款。票汇方式，邮电局处理手续虽然比较简化，但由于汇票外走，汇票一经交给汇款人后，即无从掌握，容易发生伪造、涂改、冒领、重兑等弊端。

信汇，虽然也有汇票，但不交给汇款人，而是由邮电局根据收款人的地址，寄到收款人就近的兑付局，再由兑付局将汇款通知投送收款人来局领款；邮电局兑付汇款时，要将汇票与相关汇款通知进行核对无误后才能付款。这种方式，由于汇票从收汇到兑付，始终掌握在邮电局内部，故又叫做“汇票内走”方式。采用这种方式，汇款人汇款时，只要购买一张汇款通知填妥后，将汇款与汇费交收汇员，取得汇款收据后即完成交汇的手续。而邮电局内部，收汇员收汇款后，须将汇票、汇

款通知等交汇兑检查员，经过检查和处理，将汇票装入汇款通知内成为汇套，送交邮件部门寄发至兑付局。兑付局收到进口的汇套，也要经过汇兑检查员的检查和处理，然后将汇款通知交投递部门投送给收款人，将汇票交给兑付员保管待兑；收款人持汇款通知到指定的兑付局取款时，兑付员抽出待兑汇票与汇款通知核对无误，并验明收款人的身份证件和领款手续后照付汇款；所有收汇和兑付凭证，还要经汇兑检查员审核后上报省局；最后由省局汇兑稽核部门进行稽核和结算。信汇的处理过程示意图如图 1—1。

实践证明，信汇方式是行之有效的。对用户来说，汇款人交汇的手续简便，既不要另寄挂号信，还可以在汇款通知上填写简短附言，收款人可根据邮电局指定的取款局所就近取款，可说是省事、省时又省费。对邮电局来说，每笔汇款的出口、进口都经过内部检查处理，可以消灭差错，提高汇兑质量；兑付时，可以抽取待兑汇票与相关汇款通知进行核对，防止伪造、篡改汇款通知发生冒领汇款的弊端；由于汇票由邮电局内部掌握，收款人不来领取汇款时，可以根据待兑汇票主动催领；超过了规定的兑付期限仍不来领取的，又可以主动将汇款退汇给原收汇局处理；根据待兑汇票可预先掌握需要兑付汇款的情况，准备好适量的备兑资金；每笔汇款都有档案和完整的记录，查证方便。

第五节 邮政汇兑业务的检查和稽核制度

从票汇改为信汇后，汇票由外走改为内走，对每一笔收汇和兑付的汇款，都要经过县、市局汇兑检查员的“事前检查”和省、市、区邮电管理局汇兑稽核部门的“事后稽核”。事前

收 汇 局 兑 付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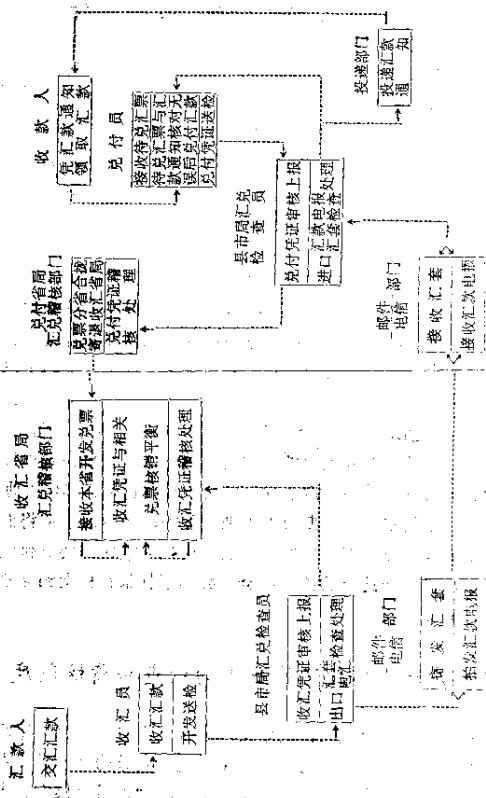


图 1-1 邮政信汇处理过程示意图

检查和事后稽核，是现行邮政汇兑业务制度的重要环节。办理汇兑业务的邮电局所，全国不下数万处，每天收汇和兑付的汇款达数十万笔，每笔汇款都要经过两个以上局所才能完成；全国各地经办这项业务的人员水平不一，而且业务手续复杂，又是手工作业。在这种情况下，要保证工作质量，只有对汇兑业务的处理过程，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事前检查和事后稽核，才能达到消灭差错，提高质量的要求。

一、事前检查

所谓“事前检查”，就是县、市局的汇兑检查员对本局及所属分支机构收汇和兑付的汇款，要进行以下三方面的检查：

（一）收汇汇款的检查和处理。对本局及分支机构收汇的普通汇款或电报汇款，是否按照规定手续正确处理，在汇款没有发出之前，都必须经过汇兑检查员把关检查，这叫做“出口检查”。为了保证收汇汇款工作的质量，汇兑检查员对普通汇款，要将收汇员开发的汇票与汇款人填写的汇款通知，逐项核对汇票号码、汇款金额、收款人姓名、汇往县市等是否相符，以及收汇手续是否正确，然后将汇票装入汇款通知内成为汇套交邮件部门寄发；对收汇的电报汇款，除检查其收汇手续是否正确外，要由汇兑检查员根据汇款人填写的电汇汇款单，按照邮电部颁发的“汇款电报编写和押密办法”规定的电文内容，顺序，编列押密，编写汇款电报，交电信部门拍发。

（二）兑付汇款的检查和处理。兑付局对进口的汇套或汇款电报，先要经过汇兑检查员进行检查和处理，才能交本局或分支机构兑付员办理兑付，这叫做“进口检查”。普通汇套的检查，要将汇票从汇款通知内抽出，与相关汇款通知核对号码、金额、收款人姓名是否一致，收汇手续是否正确齐全；汇

款电报要检查电文内容、顺序是否符合规定，核验押密是否正确，并登记电汇卡片；然后按照规定手续填写电报汇票。

（三）收汇和兑付凭证的审核。这是根据营业员每天填报的汇兑票款结算单，或分支机构的现金报告单，以及随缴的相关收汇凭证（票根、电汇报帐单）、兑付凭证（兑票及兑讫汇款通知），进行加总核对，以保证收汇和兑付帐款以及应收资费的正确结算。另外，对于兑付汇款的手续是否正确，也要根据兑讫汇款通知进行审查。

二、事后稽核

所谓“事后稽核”，是由省、市、区邮电管理局汇兑稽核部门负责进行的。汇兑资金应集中由省、市、区局核算管理，并由省、市、区局进行省际间的汇兑资金结算，最后通过全省收汇凭证与兑付凭证，进行逐张核销，做到全省汇兑资金平衡。稽核部门对全省所属各县、市局上报的收汇兑付凭证、汇兑业务资金平衡表、省际互退的兑付汇票，要作如下的稽核：

（一）收汇凭证的审核。对全省各县、市局上报的收汇凭证（票根与电汇报帐单），核算收汇的张数、金额是否与所报相符，并与相关县、市局按月上报的汇兑业务资金平衡表所列报的全月收汇汇款帐目核对相符（即业务数字与会计数字一致）。

（二）兑付凭证的审核。对全省各县、市局上报的兑付凭证，核算兑付汇票的张数、金额是否与所报相符，并与相关县、市局的汇兑业务资金平衡表所列全月兑付汇款帐目核对是否相符。

通过以上（一）、（二）两项的审核，可以证明相关县、市局收汇汇款与兑付汇款的款额与银行汇兑资金帐户的存、提

款额是否相符。

（三）省际互退兑票与进行汇兑资金结算。将全省各县、市局兑付外省收汇的兑票，按省分拣，计算各省兑付汇票的张数和金额，并按期寄退相关省、市、区局；同时通过银行托收，向相关省收还本省各县、市局垫付的汇兑资金存入本省的汇兑资金帐户内。还要对他省寄退来的本省所属各县、市局开发的兑票，复核其张数、金额是否正确，然后通过银行在汇兑资金户内承付他省兑付的汇兑资金。

（四）收汇与兑付凭证的核销。将收到的本省各县、市局开发的兑票，按县、市局进行分拣，计算出各县、市局开发的兑票张数、金额，再按局将兑票分字头、排顺号码，然后与相关收汇凭证逐张核对号码、金额进行核销。通过核销，就可以知道哪些收汇汇款已经兑付，哪些尚未兑付。将尚未兑付的收汇凭证逐张加算出张数、金额，与已核销的兑票加在一起，其总张数和总金额与该局原上报的收汇汇款张数和金额一致的，就证明这个局的汇兑资金是平衡的。核销时，如发现收汇凭证与兑票的金额不符，即应查明该笔汇款是否收汇局少报或多报了收汇帐款，或是兑付局少兑或多兑了汇款。如发现有兑票但无相关收汇凭证时，即应查明是收汇局未报收汇帐，或是兑付局重兑了汇款等等。

（五）年度汇兑资金平衡。每年全省收汇的汇款，应于次年5月底，即在12月份兑票第三次核销完毕后进行。从会计帐上的上年度收汇汇款清理的余额，与上年度余存尚未核销的收汇汇款凭证总数核对相符，证明帐、票、金额一致。全省收汇帐、款，均经审核相符。如果银行汇兑资金帐户的余额，与会计帐上的银行余额亦相符的，则就可以证明年度汇兑资金做到了帐、票、款三者一致，即年度资金平衡。